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GATINA JESSICA FAJARDO 蒂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GATINA JESSICA FAJARDO 蒂娜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居留狀況為離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11月12日移署資字第1140157878號函暨在臺居留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對其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惟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